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3. 2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發 112 偵 6141 字第 180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永宏醫療法等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6141 號醫療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發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鄭舒倪 決行